

# 同 意 書

本廠商參加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（招標機關）辦理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報廢車輛 1 台及機車 1 台變賣（茲同意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、第31 條第2 項、第32 條、第48 條第 1 項、第50 條第1 項、第55 條或第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，同意貴 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、保證金 相關往來資料（例如：申請人、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 等）以作為認定基礎。

投標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

請加蓋廠商章  
及負責人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